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藉此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三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之內容，故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